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黃耀烱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
再審相對人 陳怡先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6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、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係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國112年10月26日112年度重訴字第96號確定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）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此有其113年1月24日、同年2月15日書狀及本院同年2月19日電話紀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系爭確定裁定之再審，應專屬為裁定之原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